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绵国资党发〔2021〕25号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 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各县（市、区、园区）国资监管机构、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现将《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原则及对象

(一) 实施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
2. 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
3. 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业内认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4.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二) 适用对象。本制度适用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的外部董事(市国资委依法聘任或推荐派出,由所任职市属国有企业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所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以外职务的人员)。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任命,参照现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管理,专门在市属国有企业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是除受聘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以外,还

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已经退休的人员。

二、外部董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事业心、责任感强，职业操守良好，个人品行端正，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诚实守信、廉洁自律，能够忠实履行出资人赋予的职责。

（三）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决策判断能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要求，在企业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国际化经营、财务会计、资本运作、风险管控等某一方面具有专业特长。

（四）具有相当规模企业的领导经验；或者累计10年以上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履职业绩突出；或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职业声誉。

（五）专职外部董事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5周岁，其中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兼职外部董事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5周岁。

（六）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七)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

(八)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九) 对于境外人士担任的外部董事，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外，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条规定，明确相关任职条件。

(十) 因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或者解聘的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职位禁入规定、失信联合惩戒规定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三、选聘管理

(一) 遴选外部董事，应坚持放宽视野、拓宽来源、好中选优，采取组织推荐、委托推荐、个人自荐、公开遴选等方式征集人选，人选应经市国资委党委进行认定，通过资格认定后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

(二) 专职外部董事的选任方式和工作程序，参照《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执行。公开遴选方式征集的外部董事人选，参照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有关程序规定执行，体现竞争择优的原则。党政领导干部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还应当通过市国资委组织的履职能力测试。

(三) 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特点，注重选配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合理搭配熟悉任职企业主业和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董事会一般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外部董事，体现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配备 1 名担任过市属国有企业正职领导人员或者相当层级职务的外部董事。

（四）企业外部董事的聘任，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 **岗位描述**。就董事会功能、结构进行综合分析，并听取企业主要领导意见后提出选聘名额和人选条件。

2. **酝酿人选**。按照人事相宜、人岗匹配原则，从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中提出初步人选，并与企业主要领导、人选本人沟通。

3. **开展考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征求人选任职和廉洁从业意见，考察了解相关情况。不具备征求意见条件的，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背景调查。同时，通过相关平台和渠道，了解人选信用情况。

4. **讨论决定**。研究确定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拟任人选，其中，拟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的，应在研究决定前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

5. **依法聘用**。向外部董事颁发聘书，并明确任期。

6. **保密规定**。任职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外部董事签订保密协议。外部董事应就本人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示履行职责的关系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五）外部董事每届聘期 3 年，聘期届满需要续聘的，重新履行聘任手续。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2 届。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职的企业不得超过 3 家，兼职外部董事同时

任职的企业一般不得超过 2 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1. 本人曾在拟任职企业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近 2 年曾在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二级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2.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近 2 年内在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二级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

3. 本人或直系亲属在与拟任职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4. 本人、直系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近 2 年内与拟任职企业或者所属单位有业务往来的。

5. 本人或者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拟任职企业所属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所属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

6. 其他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

四、履职管理

(一) 职责义务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2. 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认为确需市国资委加强政策指导的，应当及时沟通，征询意见建议；

（3）认为董事会违规违法决策，或者董事会决议明显损害出资人利益、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国资委报告。

3.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每年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分别不得少于 60 个工作日和 30 个工作日。

（1）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2）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围绕业务发展、管理变革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3）严格执行相关报告制度。其中，对于所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等，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警示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必要时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4）参加市国资委召开的有关专题会议；

（5）参加市国资委和任职企业组织的相关培训；

（6）认真开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4.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任职企业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5. 承担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建立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配备 2 名及以上外部董事的市属国有企业设外部董事召集人 1 名，由市国资委明确。召集人应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1. 根据工作需要，代表外部董事就有关事项与市国资委以及任职企业董事长、经理层沟通。

2.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任职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动态、企业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

3. 提出外部董事调研计划。涉及重大问题的调研，应当组织撰写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并报市国资委。

(三) 加强履职保障

1.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履职台账，详实记录外部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开展调研、参加培训、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等方面情况。同时，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撑和服务保障。

(1) 国家、省、市印发的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监管的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

(2)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除特别紧急的情况以外，临时会议通知、

议案及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召开工作会、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应当安排外部董事出席。

(4)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以外，应当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

(5) 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调研和通信等务保障，出差待遇比照任职企业领导人员的标准执行。

(6) 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支撑服务工作。

2. 市国资委为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有效服务保障。

(1) 组织召开外部董事座谈会、沟通会、研讨会等，传达宣贯上级决策部署和国资监管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会议。

(2) 通报需要外部董事关注的有关问题。

(3) 主动开展政策指导，及时答复外部董事意见建议征询。

(4) 处置外部董事报送的信息和反映问题。

(5) 组织开展外部董事境内外培训。

(6) 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7) 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以及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严格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监督。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应当每年至少与外部董事谈心谈话 1 次。

(四) 做好管理服务

1. 评价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出资人评价为主，综合采取日常评价、个人述职、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查阅分析履职台账和会议记录等方式进行。

2. 外部董事的日常服务，由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包括人事关系接转、发放薪酬、办理社会保险等。

3. 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党的组织，由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专职外部董事党组织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建工作。

4. 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应当强化组织观念，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向组织报告，离绵外出或者到任职企业履职，事先向所在党组织报告。

五、报酬与激励

(一) 区别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职、兼职以及任职企业规模、任职企业户数、履职评价结果等不同情形，合理确定外部董事报酬和工作补贴。

（二）专职外部董事实行年薪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度评价薪酬和任期评价薪酬三部分。参照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企业户数、履职考核评价情况和履职企业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从严控制标准，由出资人机构审定后发放。兼职外部董事的报酬或者工作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坚持相同岗位统一标准、不同贡献体现差异，结合国有企业特点合理确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专职外部董事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基数和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除按照市国资委的规定领取报酬或者工作补贴、享受福利保障以外，不得在任职企业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者福利。

（五）畅通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业发展通道。根据工作需要，履职优秀的专职外部董事可以交流担任市属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六、责任追究

（一）外部董事责任追究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失责必究、追责必严。外部董事履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1.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

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

2.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3.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损害国家、出资人或者企业利益的。

4.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5. 报告的重大情况、反映的重大问题严重失实的。

6. 违反规定接受任职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的。

7.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中担当作为。对履职优秀的外部董事，采取适当方式表彰奖励；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专门委员会的违规决策，外部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且决策过程中尽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七、退出机制

（一）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年满 60 周岁，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且履职优秀的，按照从严掌握原则，经审批可以延迟免职（退休），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

(二) 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1. 专职外部董事达到退休或任职年龄界限，兼职外部董事年满 70 周岁的。

2. 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3. 本人申请辞职并被批准的。

4. 因健康原因，不合继续任职的。

5.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以外，在同一企业履职的时间或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本办法第四点规定的。

6. 擅自离职的。

7. 履行过程中对市国资委或任职公司有不诚信行为的。

8. 年度评价结果为不称职、连续两个年度评价为基本称职，或者任期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9. 违反党的纪律或者受到责任追究，应当予以解聘的。

10. 其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情形。

(三) 外部董事期届满，接替人选到任前应当继续履职；接替人选到任后未续的，职务自然解除。

(四) 外部董事自愿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应当继续履职，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擅自离职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究责任。

(五) 外部董事解聘后，继续对所知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

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